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01140410003 號

主旨：113 學年度「程發軔郝公玉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程發軔郝公玉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程發軔、郝公玉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學系的教學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獎勵師大國文學系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台幣 4,000 元正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國文系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者(由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系專責導師證明)。

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STAR 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五、申請手續：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填附申請表(請直接至國文系網站下載)、家境清寒證明(由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系專責導師證明)，並檢附前兩學期成績單，向系辦公室林助教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送交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